

证券代码：874190

证券简称：致群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致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通过。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3.333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2,431,96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27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3.33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在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3.33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其他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3.33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3.33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3.33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内容予以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3.33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3.33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